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80484號

債 權 人 楊子寬

債 務 人 蕭芷甯

上列當事人間探視子女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向本院聲請探視子女之強制執行，惟依其民國114年1月3日民事陳報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4年2月19日新北警莊治字第1143991786號函所載，未成年子女及債務人均居住於新北市新莊區，是本件應執行行為地在新北市新莊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